

直接落地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审查承诺书

韶关新区管委会：

本单位拟在韶关莞韶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华韶数据谷（韶关大数据智能产业创新谷）（MX0202-27号地块发电机楼）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要求，现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下简称设计方案）审查承诺如下：

一、承诺达到以下标准

（一）申报设计方案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及其它各类控制线距离；建筑间距和通风、采光、日照（有日照要求的）、停车位设计（含充电桩设置）竖向设计；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模及布局等符合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及《韶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最新版）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二）设计方案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并按照建筑设计及相应专业标准规范设计，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申报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严格按照《韶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韶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规则（试行）》等标准规范要求核算，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和图纸标注。申报的设计方案电子数据（含电子报批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

（四）特定项目应符合轨道、水利、环保、消防、交通、文物等相关部门提出的涉及规划相关内容的要求。

（五）严格依据本次申报设计方案进行建筑施工图深化设

计；如在建筑施工图深化过程中，对本次申报设计方案进行较大调整的，承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依程序申请办理设计方案变更手续。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 不履行上述承诺义务(含本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无法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等后果的，承诺负担以下违约责任：无条件接受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处理；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承诺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承诺限期拆除；对不能拆除的，承诺接受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接受处罚(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

(二) 因本单位违约，造成项目停工、整改、工期延误、无法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等情况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利益损失。

(三)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本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方(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249976553

2021年03月03日